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收购股权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收购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价公允、合理，保护了全体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黄海燕、贺颖奇、吴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